

附件3：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相关文件

目 录

1.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	1
2. 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7
3. 福建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	10
4. 三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实施办法	20
5. 三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要求	40
6. 三明学院关于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使用AI工具的规定（试行）	47
7. 三明学院优秀（十佳）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及指导教师评选办法（修订）	51

教育部文件

教督〔2020〕5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评估监测，保证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特制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20年12月24日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要求，为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评估监测，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保证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部负责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的统筹组织和监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的具体实施。其中，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部门负责军队系统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的具体实施。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抽检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 2%。

第二章 评议要素和重点

第五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要求，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版）》学科门类分别制定本科

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

第六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应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教育部建立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面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毕业论文提取和专家评审等定制功能，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督。

第八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基于抽检信息平台和本地区学士学位授予信息，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检名单。抽检论文要覆盖本地区所有本科层次普通高校及其全部本科专业。

第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利用抽检信息平台对抽检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结果供专家评审参考。

第十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组织同行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每篇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四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有关高校反馈、抄送省级学位委员会，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

（一）抽检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二）对连续 2 年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高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本省域内予以通报，减少其招生计划，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高校应对有关部门、学院和个人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三）对连续 3 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其暂停招生，或由省级学位委员会撤销其学士学位授权点。

（四）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高校应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应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五）抽检结果将作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以及专业建设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三条 教育部定期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将工作情况纳入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范畴。

第十四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保障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经费，列入年度工作预算，确保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五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申诉机制，规范申诉处理程序，保障有关高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各有关高校应按照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积极配合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准确完整地提供本科毕业论文、学位授予信息等材料。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参照本办法，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省（区、市）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实施细则，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
部内发送: 有关部领导, 办公厅、高教司、学位办、规划司、财务司、
政法司、职成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4 日印发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22〕23号

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按照《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抽检办法》）要求，现就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坚持以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加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领导和指导。要及时确定分管领导和责任处室，抓紧制定实施细则，落实保障举措，提出工作要求，不断提高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确保抽检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扎实抓好工作落实。各地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学科门类分别制定本科毕业论文抽检评议要素，分类实施抽检并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议。要覆盖到本地区所有本科高校（含中央部门高校和地方高校，下同），确保抽检比例不低于2%，不能随意打折，不得对任

何高校、专业或个人免于抽检。对未按《抽检办法》开展抽检的地区，我办将依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规定严肃问责。

三、严格遵循工作程序。各地要在每年9月至次年2月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完成上一学年度授予学位的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主要程序包括：导入上一学年学位授予清单和全部毕业论文原文、随机抽取确定抽检名单、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可选）、组织专家通讯评议并确定问题论文清单、反馈和使用抽检结果等。我办将通过抽检信息平台对各地开展抽检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四、加强专家评审管理。为提高抽检工作质量，我办将组织各地共建共享共用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专家库。请各地高度重视，部署本地区高校做好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所推荐的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专业水平高，属本校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愿意承担抽检工作，年龄不超过65岁。原则上，高校应推荐本校符合条件的全部专家。专家库实行动态更新机制，各地要督促本地区高校及时更新专家信息，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等不适宜继续作为专家的，要及时调整出库。

五、切实用好抽检结果。各地要按要求将抽检结果与招生计划管理、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以及专业建设经费等政策措施联动挂钩。对问题突出的高校，要强化反馈、约谈、整改、复查、问责机制，推动高校加快落实质量主体责任。要督促有关高校加强内部监

督与管理，对部门、学院和个人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要依规予以追责。

抽检信息平台和专家库建设工作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另行通知。工作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办，联系人和电话：郑英鹏，010—66097825；魏欢，010—66097909。



抄送：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高〔2021〕45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评估监测，保证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我厅制定了《福建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

(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教育厅

2021年1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加强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监督，提高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省教育厅负责全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统筹组织，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抽检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抽检工作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抽检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2%。抽检论文应覆盖本省所有本科层次高校及其全部本科专业。对于新专业等需要重点监测的专业适度提高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比例。

第二章 评议要素和重点

第五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重点对政治方向、学术诚信以及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对政治方向或学术诚信存在问题的，直接评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六条 省教育厅根据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重点，制定《福建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试行）》（见附件），其他形式的专业类毕业论文的评议参照此要素进行。

第七条 评议专家根据评议要素，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要求，对本科毕业论文进行评议。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制定当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具体要求，组织开展年度论文抽检工作。

第九条 省教育厅依托教育部的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和本省学士学位授予信息，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检名单。同时，利用抽检信息平台对抽检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结果供专家评议时参考。

第十条 各学位授予单位应按规范要求报送抽取的本科毕业论文。报送的本科毕业论文应为授予学位时存档的论文电子件或论文复印件。除提供本科毕业论文外，还应提供论文开题报告、成绩评定书等必要的材料，对于有特殊培养要求的学生，还需提

供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或相关部门通过的特殊培养方案或者毕业论文特殊要求等支撑材料，供专家评议时参考。

第十一条 省教育厅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组织同行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评议专家按照“合格”和“不合格”两档评定论文，并提出评议意见，对评议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须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每篇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十二条 除按照盲审要求进行技术处理外，抽检论文若在送检前人为加工修改，将视为学术造假行为，论文直接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并对有关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由省教育厅向有关高校反馈，抄送省学位委员会，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

- (一) 抽检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 (二) 抽检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本科专业，下一年度抽检比例提高到不低于3%。

（三）对连续 2 年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高校，省教育厅将予以通报，调减相关本科专业招生计划，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有关高校要对有关部门、学院和个人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四）对连续 3 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省教育厅将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其暂停招生，或由省学位委员会撤销其学士学位授权点。

（五）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由相关高校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应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各高校应将处理结果报省教育厅，并抄送省学位委员会。

（六）抽检结果将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招生计划分配、新专业申请、学位点申报以及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高校要将抽检结果纳入有关部门、学院和指导老师绩效考核等。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五条 各高校要建立校级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制度，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检查，健全毕业环节质

量保障体系。省教育厅定期对各高校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省教育厅建立高校申诉机制，受理高校对毕业论文评议结果的异议，就高校申诉事项进行复核。各高校应建立和完善学生申诉机制，妥善处理学生毕业论文申诉事项。

第十七条 各高校应将本校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工作预算，确保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八条 各高校应按照省教育厅的有关要求，积极配合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准确完整地提供本科毕业论文、学位授予信息等材料。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福建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福建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试行）

附件

福建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议要素
否决性指标	政治方向	有违背党和国家相关政策方针、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要求，或其它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学术诚信	出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
选题意义 (10)	选题目的 (5)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
	研究意义 (5)	面向所在专业领域学术问题或行业社会实际问题，有一定的理论或实用价值。
写作安排 (15)	文献调研 (5)	综合分析国内外文献，追踪本领域研究现状或行业动态，能支撑该论文（设计）的选题。
	进度安排 (10)	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工作量饱满，写作形式符合专业特点和选题需要。
逻辑构建 (20)	层次体系 (10)	体系完整，层次分明，重点突出。
	逻辑结构 (10)	论点鲜明，论据确凿，论证充分，达到所在专业领域要求。
专业能力 (35)	综合应用知识能力 (10)	将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合理应用到研究过程，能体现所在专业领域的能力和素养。
	分析解决问题能力 (15)	研究方法合理，论证分析严谨，数据记录规范，能体现一定的分析解决本专业领域问题的能力和素养。
	创新能力 (10)	阐明了新观点，或将经典理论创新性应用，或阐释了对实践的指导意义。
学术规范 (20)	行文规范 (10)	文字表达、书写格式、图表（图纸）、公式符号、缩略词等方面符合通行学术规范。
	引用规范 (10)	在资料引证、参考文献等方面符合通行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抄送: 设区市教育局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明院办发〔2023〕38号

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三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 日

三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的毕业论文（设计）和毕业答辩工作，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按照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和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根据《三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定，修订《三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教学环节，是评价学生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思维方法和实践能力的重要内容。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也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毕业论文（设计）包括主修、辅修专业等培养方案所要求的毕业论文（设计）。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目的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在知识、能力和素质方面得到综合训练、转化和提高；

（二）培养学生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理论联系实际的工

工作作风，以及勇于改革和大胆创新的开拓能力；

（三）培养学生运用专业手段及科学方法获取信息和处理信息的能力，以及开展调查研究、处理实验数据、利用文献和书面表达等综合能力。

第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要求

（一）“三个结合”。认真贯彻“三个结合”的原则，即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学与科研、生产相结合，教育与区域经济建设相结合。通过三个结合，鼓励真题真做，实现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教育和社会功能。

（二）资格审核。进入毕业实践（毕业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前，累计未修读的必修课和限定选修课的学分总数（含已修读但未取得学分），达到或超过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基本学分的 1/4 者，不能进入毕业实践环节，毕业实践环节成绩以 0 分计。

（三）全程监管。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文稿的修订与定稿、查重、答辩、成绩评定等各环节的监控与管理，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主管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实行分级管理，层层负责。

第七条 教务处主要职责

- (一) 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
- (二) 统筹安排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实施过程管理, 进行质量监控;
- (三) 组织校级优秀(十佳)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十佳)指导教师的评选及表彰;
- (四) 组织进行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
- (五) 组织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及经验交流。

第八条 二级学院主要职责

- (一) 成立以院长或分管教学副院长为主任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委员会, 制定《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 组织、落实本学院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并明确院级抽检结果应用等事宜;
- (二) 负责审定本学院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和选题, 做好对首次参与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教师的岗前培训工作;
- (三) 召开毕业论文(设计)动员大会, 组织师生学习毕业论文(设计)相关管理规定, 明确职责及要求, 安排必要的毕业论文(设计)专题讲座;
- (四) 制定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和具有专业特点的撰写规范;
- (五) 成立若干“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答辩小组”(成员3-5人, 设组长1人), 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组织对不及格毕业论文(设计)的二次复审答辩;

- (六)定期检查本学院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特别要做好初期审核、中期检查和答辩检查;
- (七)组织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检测;
- (八)组织本院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
- (九)组织校级优秀(十佳)毕业论文(设计)和指导老师的评选、推荐工作;
- (十)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文件归档工作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

第九条 系(教研室)主要职责

- (一)确定指导教师,组织做好教师、学生双向选题工作;
- (二)组织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工作,检查学生对课题任务、要求和进度的落实情况;
- (三)检查指导教师的工作和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情况;
- (四)组织召开会议,研究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 (五)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第十条 指导教师资格与主要职责

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每位指导教师应对整个毕业论文(设计)阶段的教学活动、质量全面负责。

- (一)指导教师的任职条件
 - 1.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初级职称人员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但可协助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2. 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应具有实际设计、研究工作的经验，具有与课题相关的、较全面的知识，教风严谨、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格要求学生。

3. 推行“双导师制”，原则上鼓励并提倡各学院聘请校外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科研人员、管理人员等参与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但应事先进行资格审查，制定指导计划，核定工作量，报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委员会审批，教务处备案，各系应派专人联系，定期了解情况。

4. 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人数不得超过8人。

（二）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1. 指导教师要端正指导思想，善于教书育人、因材施教、启发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重视学生实际能力的培养和综合素质的提高，力争在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达到既出人才、又出成果双重目的。

2. 指导学生选题和做好开题报告，指导学生查阅中、外文献资料，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调研、设计、实验、加工、上机运算等具体工作。

3. 指导学生按工作进度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定期与学生进行交流讨论，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

4. 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撰写或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审查工作，在学生答辩前审查毕

业论文（设计）（包括设计说明书、计算资料、实验报告、图纸或论文等），做好复制比检测，在实践教学管理系统填写毕业论文（设计）考核评语与评分。

5. 做好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工作。

第三章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纪律守则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的场所进行毕业论文（设计），以便指导和考察。

1. 修完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相关工作，认真学习并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2. 严格遵守学校、学院及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在校外进行毕业论文（设计）要遵守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

3. 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实行考勤制度，一般不准请假，请病假要有医院证明，请事假要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按学校规定办理手续。

4. 学生缺勤（包括病、事假）累计超过毕业论文（设计）时间的 1/3 者，视为平时成绩不及格，取消答辩资格，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以不及格计。

5. 严格按照学术规范撰写论文，严禁毕业论文（设计）买卖、代写、抄袭、套用他人成果等作假行为，一经发现，严格按照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三明学院学士学

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 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现场调查和实验时，要注意安全，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使用仪器设备时，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准在规定的工作场所做与毕业论文（设计）无关的事情。

第四章 选题工作

第十二条 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委员会提前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各系主任组织指导教师网上申报课题，初审后报学院工作委员会审定，组织学生完成网上选题、指导教师的确定等工作。

第十三条 选题要求

（一）符合专业培养方向，不偏离本专业基本知识和专业领域，尽可能结合学生专业发展、择业、就业的实际情况，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

（二）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应真题真做，选题与生产实际、科研项目、实验实践等相结合，具有一定的新颖性、先进性，更新率要达到 80%。原则上每个专业应有 70%以上的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 中完成。理工科专业的选题应结合当前的科技、生产技术发展，文科专业的选题要反映社会、经济、文化中的实际问题和热点问题等。

(三) 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量和难度要适当,使学生既能得到一定难度或强度的学科训练,又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完成全部任务或得出阶段性成果。

(四) 选题应保证类型的多样性,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使学生的创造性得以充分发挥。鼓励征集或应用来自于社会、企业有关的实际工作课题,真题真做,组织学生分工协作有针对性解决社会现实问题或完成工程技术项目。

(五) 原则上每生一题,由几名学生共同参加的课题,必须明确每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任务,并在题目及任务上加以区别,使每个学生有所侧重,并据此独立完成各自的毕业论文(设计)。

第十四条 选题准备与程序

1. 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工作由系(教研室)负责,在第四学年上学期提出工作计划(包括指导教师、选题、要求、分组、进度安排等)向学院报告。

2. 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委员会统一审核本院毕业论文(设计)课题,重点审定课题是否科学合理、真题真做,并适时组织有关教师研究落实各方面的准备工作。

3. 学生报名选题后,各系(教研室)应根据教学的基本要求和学生的具体情况,按照志愿和指定相结合的原则,进行适当统筹平衡最后确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

4. 在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之前,学院应开设有关的专题报告或课程,不仅介绍学术论文写作的技术规范,更主要

的是介绍当前学术动态和参考文献。文科及经管类还应开设当前经济改革和社会热点讲座。

5. 选题程序：指导教师提出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系（教研室）审查→学院复查→公布题目→师生双向选择（志愿和指定相结合）→系（教研室）合理平衡→汇总填报情况登记表。

第十五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精神，鼓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创新、丰富毕业论文（设计）形式，增加创新创业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的鼓励政策，激励更多的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

学生可用创新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该成果必须与本专业内容相关。学生申请此类成果，应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并针对该成果形成综述材料（介绍培养过程、培养环节以及保障培养质量的具体举措），综述材料要求与规范的毕业论文相同。

学院应严格审批此类创业成果，并对此类成果在学术诚信方面严格审查。二级学院制定的《毕业论文（设计）实施办法》应明确是否设置此类成果，如设置，应明确相关要求和评价标准。

第十六条 学生在选题确定后，各学院需汇总选题情况，在第四学年上学期报教务处备案。如因故改变原有课题或任务书内容，要向系（教研室）主任说明理由，并报学院批准后，方可更改。

第五章 工作程序与规范要求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

毕业论文（设计）资格审核→选题、确定任务和下达任务书→思想动员→开题报告或开题综述→中期检查→毕业答辩→答辩成绩汇总→文件归档、总结。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文档规范

毕业论文（设计）文档按《三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毕业论文（设计）时间要达到专业评估标准、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规定的最低要求，工作量饱满。

第六章 评阅、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条 答辩资格审查

在学生进入答辩程序之前，需要将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全部材料和成果提交给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审查其是否具备答辩资格：

（一）学生出勤率是否达到毕业论文（设计）时间的 2/3（不包括病、事假）。

（二）毕业论文（设计）材料是否齐全（包括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论文正文或设计图纸、说明、实物、软件代码等）。

(三) 毕业论文(设计)正文是否符合《三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要求》或二级学院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要求,是否符合专业规范和标准。

(四)学生的毕业论文或设计说明需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文字复制比检测结果小于20%,视为通过,可参加答辩及成绩评定;文字复制比超过20%(含20%),视为未通过检测,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对毕业论文或设计说明进行修改,修改后重新检测1次,若重新检测仍未低于20%,取消该生答辩资格。

(五)因特殊性,不适宜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的个别毕业论文(设计说明)或个别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说明)文字复制比虽然超过20%,但指导教师认为该论文(设计说明)符合学术道德规范,需经校外同专业两名以上教授级专家认定(认定书需专家亲笔签字);不适宜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的专业需五名以上的校外教授级专家认定(认定书需专家亲笔签字)。认定结果为“符合学术道德规范”的可向教务处提出答辩申请。未经教务处审批同意的,其答辩成绩无效。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评阅

(一) 毕业论文(设计)应经评阅教师评阅。评阅教师应由二级学院聘请,须回避毕业生和指导教师,不搞形式上的交流互评;评阅教师要认真阅读学生和指导教师所提供的材料,填写评语和成绩。

(二) 评阅教师应全面考察学生对中英文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等内容,严格审查毕业论文(设计)是否符合

撰写规范和格式要求，重视对毕业论文（设计）的条理性、逻辑性、相关内容的关联性、对应性和一致性的审查。

（三）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应在答辩前完成论文的评阅和批改，并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给学生，督促学生修改；不得在答辩时边看材料边评阅批改。

第二十二条 答辩要求

（一）各学院应成立若干3-5人组成的答辩小组，具体负责答辩工作。答辩小组成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组长须由高级职称教师担任。

（二）学生通过答辩方能取得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分为一次答辩和二次答辩，一次答辩结果为不及格或有争议的学生，须参加二次答辩。

（三）答辩时各学院须安排学院督导组巡查答辩现场，并做好巡查记录。教务处将派相关专家随机抽查一次答辩和二次答辩情况，各学院应至少提前一周把“答辩安排表”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答辩程序

（一）通过答辩资格审查的学生应在答辩前将毕业论文（设计）的所有材料递交答辩小组成员审阅。

（二）参加答辩的学生，应向答辩小组汇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情况，内容包括：题目的来源、要求、主要工作和论点、取得的主要成果和新见解、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意见等。

（三）答辩小组成员认真听取学生在答辩中的汇报和对问

题的回答，依据评分标准评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并为每位参加答辩的学生写出不少于 60 字的评语。

（四）答辩可安排部分非毕业班的学生参加旁听以便交流示范。

（五）答辩情况要有专人记录，并填写《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

第二十四条 成绩评定

（一）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指导教师成绩、评阅教师成绩和一次答辩成绩三部分组成，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原则上由指导教师成绩（40%）、评阅教师成绩（20%）和一次答辩成绩（40%）组成，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微调。

（二）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成果水平、创新程度、工作态度以及答辩情况等为依据，一般采用五级记分制：按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89）、中等（70-79）、及格（60-69）、不及格（60 以下）五个等级划分。原则上，非真题真做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能评定为优秀。

（三）一辩综合评分低于 60 分的学生须参加二次答辩。

（四）凡参加二次答辩（评优答辩除外）的学生，其毕业论文（设计）的二次答辩成绩为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及格或不及格）。

（五）毕业论文（设计）的总体成绩应呈正态分布，原则上优秀率为 15% 左右。二级学院应认真组织本院毕业论文（设

计)成绩评定工作,指导教师、评阅教师、答辩小组分别依据毕业论文(设计)完成质量客观评分。对于随意评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等行为,涉及教学事故的,将按照《三明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出国交流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十五条 本科期间参加学校组织的3+2、2+2等国外交流项目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按交流协议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科期间在毕业学期参加非学校组织的国外学习交流项目,应在出国前明确毕业论文(设计)的完成方式,并按照学校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十七条 对于国外有开设毕业论文(设计)且获得学校认可的,在国外教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学生交流结束凭成绩单返校进行相应学分认定。

第二十八条 对于国外不开设毕业论文(设计)或我校不认可国外开设的毕业论文(设计)的,在我校开题,并在我校指导教师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按照学校安排返校答辩或进行网络答辩。

第八章 质量监控与保障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学校(教务处)、

学院、系三级管理责任制。教务处负责对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的质量监控，各学院、系对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严格把关，指导教师是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十条 发挥校教学督导团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全过程质量监控的作用。着重做好选题、中期、答辩三个阶段的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包括选题来源、实践性论文比例、论文的质与量等。校教学督导团对各学院的答辩情况进行抽查，并提交检查情况报告。

第三十一条 奖惩措施

（一）指导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按计划开展指导工作。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未能严格审核，导致出现明显的论点、论据错误，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低劣或纵容学生弄虚作假的指导教师，视情节轻重按教学事故处理。

（二）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严重违纪的，如抄袭剽窃、买卖论文、弄虚作假等，根据《三明学院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处理。

（三）学校根据《三明学院优秀（十佳）毕业论文（设计）及指导教师评选办法》精神，每年对获得校十佳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及其指导教师予以表彰。

（四）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为“不及格”的，需在规定修业年限内重修。

第九章 资料归档及工作总结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应按顺序装订成册（装订顺序见《三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要求（修订）》有关条款），涉及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所有文件、资料均应归类、整理，并按照学生学号存档于各学院，保存至少5年。学院相关管理文件和统计材料按专业、班级存放。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两周内，应从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指导、答辩等方面深入开展质量分析，总结工作经验，撰写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毕业论文（设计）基本情况统计，本单位执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文件情况及对有关文件的意见和建议，对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有显著效果的做法，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并按要求送交教务处。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召开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研讨会，组织经验交流，以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第十章 毕业设计（论文）抽检

第三十四条 二级学院组织对本院毕业论文（设计）进行院级抽检，教务处组织对所有本科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校级及以上抽检，抽检的重点包括毕业论文（设计）过程记录、选题现实意义、写作结构安排、内容逻辑构建、专业能力展现、遵守学术规范、论文答辩过程规范性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校级抽检，抽检对象为应

届毕业论文(设计),抽检比例不低于 5%,且每专业不少于 2 篇。二级学院应在校级抽检前组织完成院级抽检,抽检比例不低于 10%,并根据《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落实院级抽检结果应用等事宜。

第三十六条 学校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组织同行专家对校级抽检论文进行评议。评议专家按照“合格”和“不合格”两档评定论文,并提出评议意见,对评议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须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每篇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三十七条 除按照盲审要求进行技术处理外,抽检论文若送检前人为加工修改,将视为学术造假行为,论文直接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并对有关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八条 省级及以上抽检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科毕业论文校级及以上抽检结果的应用

1. 抽检结果在校内通报。
2. 抽检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本科专业,下一年度抽检比例提高到不低于 8%。
3. 对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的学院,将在年度

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中做分数扣减，并作为下一年度相关经费投入等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4. 对连续2年抽检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专业，将减少该专业的招生计划，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5. 对连续3年抽检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将暂停该专业招生。

6. 对“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其指导的本届毕业论文（设计）全部由所在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委员会组织复核，并出具详细的复核报告提交学校；其指导的下届毕业论文（设计）全部作为院级抽检对象，并纳入校级重点抽检对象；取消当年本科教学评优资格，并取消下一年度申报各类本科教学类奖项资格。涉及教学事故的行为按照《三明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有关规定处理。

7. 被抽检毕业论文（设计）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的，则成绩认定为“不及格”，需在规定修业年限内重修，方可获得相应学分；若已授予学位，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设计），将按照《三明学院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学生申诉事宜参照《三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学院可参照本条例，制定出适合本学院不同专业特点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二条 教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量参照学校有关规定计算。

第四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提交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三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实施办法》（明学院教字〔2023〕1号）同时废止。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如有新的要求，按相关文件执行。

三明学院教务处文件

明学院教字〔2018〕31号

三明学院教务处关于印发《三明学院毕业论文 (设计)撰写规范》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三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三明学院教务处

2018年10月18日

三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

第一条 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字数要求, 原则上文科不少于 8000 字, 理工科不少于 7000 字, 英语专业不少于 5000 英文单词, 毕业设计类的文字说明不少于 3000 字。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观点明确、论证充分, 条理清楚、结构严谨, 图表规范、文字通畅; 能反映出学生掌握本学科知识的深广度、驾驭资料和仪器设备的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条 排版要求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文档请按学生学号顺序, 每个学生一个档案袋存档。使用 A4 纸打印, 上边距为 2.5cm, 下边距 2.4cm, 左边距为 2.8cm, 右边距为 2.2cm, 行距为固定值: 22 磅; 页眉、页脚边距分别为 1.7cm 和 1.5cm, 奇数页眉内容为: ××届××专业毕业论文(设计), 偶数页眉的内容为: ×××(作者姓名): ××××(论文题目), 均采用宋体小五号居中。页码从正文开始编排, 居中, 形如 1, 2,

第四条 存档与装订顺序

档案袋里文档存档内容及顺序如下:

(1) 开题报告; (2) 中期检查表; (3) 毕业论文检测报告单(全文标明引文); (4)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及总评成绩表; (5) 封面; (6) 目录; (7) 中文题目、摘要、关键词; (8) 正文; (9) 参考文献; (10) 英文题目、摘要、关键词; (11) 致谢; (12) 承诺书与授权书; (13) 光盘、附录(部分专业要求)。其中, (5)至(12)按顺序装订成册, 英文题目、摘要、关键词单独一页, 致谢语单独一页, 承诺书与授权书合成一页, 且无需指导教师签名。

参加二次答辩的毕业论文(设计)文档里应有一次答辩的答辩记录及总评成绩表和二次答辩的答辩记录及总评成绩表, 评优答辩的还应该有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

第五条 具体撰写要求

(一) 封面: 单独一页, 教务处统一印制(参考封面格式, 可进入教务处网页下载), 学生填写。填写时应注意: 学号及专业名称应填写完整, 例如“20141663201”, 不能填写成“1 号”或“01”; “电

予商务”专业，不能填写成“电商”等。

(二) 目录：单独一页，“目录”二字用四号黑体，居中，下空一行为章、节、小节及其页码，小四号宋体，行距为固定值：22 磅，页码置于行末，目录内容和页码之间用虚线连接。

(三) 中文题目、摘要和关键词

1.题目：题目应该简短、明确、有概括性；字数要适当，一般不宜超过 20 个汉字，用四号黑体，可以分为 1 或 2 行居中打印。题目若来自科研等项目，应在本页左下角标注项目名称和编号。

2.作者姓名：题目下空 1 行打印作者姓名，小四号宋体，居中。

3.作者单位：姓名下行打印“三明学院 XX 级 XX 专业，福建三明 365004”，五号宋体，居中。

4.摘要：摘要是以简要文字介绍研究课题的目的、方法、内容及主要结果，摘要字数一般为 200 字左右，以第三人称表述。“摘要”二字小四号黑体，顶格，后面内容五号仿宋，行间距为固定值：22 磅。

摘要（小四号黑体，顶格）：xxxx（五号仿宋）

5.关键词：关键词是表述论文主题内容信息的单词或术语，关键词数量一般为 3—5 个。“关键词”三字小四号黑体，顶格，后面内容五号仿宋，每个关键词之间用分号隔开。

关键词（小四号黑体）：xxx；xx；xxx（五号仿宋）

(四) 正文

1.正文一般由标题、文字、图、表格和公式等部分组成。论文正文五号宋体，行间距为固定值：22 磅，字间距为默认值。

2.论文标题：一级标题小四号黑体，一级标题以下层次五号宋体。正文标题层次序号建议为：

理工类依次为“1”、“1.1”、“1.1.1”等，顶格书写，后空一格写标题。

文科类依次为“一、”、“（一）”、“1.”、“（1）”等，空两格书写，后写标题。

3.图：图注若采用中英文对照时，其英文字体为小五号 Times New Roman，中文字体为小五号宋体。引用图应在图题的左上角标

出文献来源，图号按章顺序编写，如：图 3-1 为第三章第一图。如图中含有几个不同部分应将分图号标注在分图的左上角，并在图题下列出各部分内容，图题放在图下方，居中，小五号宋体。

4. 表格：表格按章顺序编号，如：表 3-1 为第三章第一表。表应有标题，表内必须按规定的符号注明单位。表中文字小五号宋体，表题置于表上方，居中，小五号宋体。原则上一律使用“三线表”表格形式。

5. 公式：公式书写应在文中另起一行，居中书写。公式的编号加圆括号，放在公式右边行末，公式和编号之间不加虚线。公式后应注明编号，该编号按章顺序编排。不引用的简短公式一般随文写，但较复杂的无编号公式也可另行居中。

6. 引（前）言与结（讨）论：论文建议有引（前）言与结（讨）论部分，引（前）言可不编序号，但结（讨）论建议按正常顺序编号。

（五）注释

对文中某一特定内容作必要的解释或补充说明；注释序号用带圆圈的阿拉伯数字表示（如①、②、③……）；注释内容置于正文之末、参考文献之前。

（六）参考文献

1. 参考文献应尽量引用学科最新文献，篇数应在 10 篇以上。
2. 文献在正文中应有出处，采用顺序编码制（同一参考文献被多次引用时只用一个序号），如[1]、[2]、[2]……，用右上角标；文后参考文献表中的各条文献按其在正文中出现的先后次序列表于正文之末，序号用阿拉伯数字加中括号表示（如[1]、[2]、[3]……）。“参考文献”字样黑体五号字，居左，内容用小 5 号宋体，每一参考文献条目的最后均以“.”结束。

3. 参考文献著录格式

参考文献类型以单字母方式标识：普通图书、专著—M，报纸—N，期刊—J，学位论文—D，报告—R，会议论文—C，汇编—G

电子文献载体类型采用双字母标识：磁带—MT，磁盘—DK，光盘—CD，数据库—DB，电子公告—EB，联机网络—OL

以[文献类型标志/载体类型标志]表示包括文献载体类型的参考文献类型标志：光盘图书——[M/CD]；磁带数据库——[DB/MT]；磁盘软件——[CP/DK] 网上期刊——[J/OL]；网上数据库——[DB/OL] 网上电子公告——[EB/OL]。

示例如下：

(1) 普通图书、专著

[序号] 作者. 文献题名[M].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

例如：[3] 刘国钧，王连成. 图书馆史研究[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79：15-18,31.

(2) 期刊

[序号] 作者. 文献题名[J].刊名，出版年份，卷号(期号):起止页码.

例如：[1] 毛峡，丁玉宽. 图像的情感特征分析及其和谐感评价[J].电子学报,2001, 29(12A): 1923-1927.

[2] Mao Xia,et al. Affective Property of Image and Fractal Dimension[J]. Chaos, Solitons & Fractals. U. K,2003:V15 905-910.

(3) 会议论文集

[序号] 作者. 文献题名[A]. 论文集名[C].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

例如：[4] 毛峡. 绘画的音乐表现[A].中国人工智能学会 2001 年全国学术年会论文集[C].北京：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2001: 739-740.

[5] Mao Xia, et al. Analysis of Affective Characteristics and Evaluation of Harmonious Feeling of Image Based on 1/f Fluctuation Theory[A].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dustrial & Engineering Application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Expert Systems (IEA/AIE) [C].Austr- alia: Springer Publishing House,2002: 17-19.

(4) 学位论文

[序号] 作者. 文献题名[D].保存地：保存单位，年份.

例如：[6] 张和生. 地质力学系统理论[D].太原：太原理工大学，1998.

(5) 报告

[序号] 作者. 文献题名[R]. 报告地: 报告会主办单位, 年份.

例如: [7] 冯西桥. 核反应堆压力容器的 LBB 分析[R]. 北京: 清华大学核能技术设计研究院, 1997.

(6) 专利文献

[序号] 专利所有者. 专利题名[P]. 专利国别: 专利号, 发布日期.

例如: [8] 姜锡洲.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P]. 中国专利: 881056078, 1983-08-12.

(7) 国际、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S].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例如: [9] GB/T 16159—1996,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6.

(8) 报纸文章

[序号] 作者. 文献题名[N]. 报纸名, 出版日期(版次).

例如: [10] 毛峡. 情感工学破解‘舒服’之迷[N]. 光明日报, 2000-4-17(B1).

(9) 电子文献

[序号] 作者. 电子文献题名[文献类型/载体类型]. 电子文献的出版或可获得地址, 发表或更新的期/引用日期(任选).

例如: [11] 王明亮. 中国学术期刊标准化数据库系统的[EB/OL]. <http://www.cajcd.cn/pub/wml.txt/980810-2.html>, 1998-08-16/1998-10-04.

(七) 英文题目、摘要和关键词。 英文题目、“摘要”二字和“关键词”三字全部采用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 摘要内容和关键词内容均用五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 行间距为固定值: 22 磅, 字符间距为默认值。作者姓名用汉语拼音, 姓全部大写, 名字第一个字母大写, 双名间加连字符, 如 ZHANG Xin-ming。

(八) 致谢。 “致谢”两字用小四号黑体, 居中, 内容为五号宋体, 行间距为固定值: 22 磅。

(九) 承诺书与授权书。 教务处统一文本(可进入教务处网页

下载），学生在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同时，需签署一份承诺书和授权书。

（十）附录。附录是不宜放在正文中的资料，如调查问卷、公式推演、编写程序、原始数据附表、修改稿等等。可放入论文（设计）档案袋或采用其他形式袋装保存。

第六条 其他形式的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要求请参照本规定。

第七条 各学院也可根据专业特点对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做个别调整，具体方案报教务处备案。

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三明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要求(修订)》（明学院教〔2009〕60号）同时废止。

三明学院教务处
2018年10月18日

三明学院教务处

2018年10月18日印发

三明学院教务处文件

明学院教字〔2025〕12号

三明学院关于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 使用 AI 工具的规定

为规范 AI 工具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的使用，确保学术诚信，防范学术不端，提高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AI 工具界定

本规定中的 AI 工具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I，简称“GenAI”或“生成式 AI”）和人工智能辅助工具（称“AI 辅助工具”）。

（一）生成式 AI。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文本、图像、声音等内容的工具，如 ChatGPT、GPTs、文心一言、Deepseek 等。

（二）AI 辅助工具。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进行语言润色、数据分析、图表制作等工作的工具。

二、允许使用范围

在征得指导教师同意的前提下，且当 AI 工具生成的内容不影响对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中的创新等能力的考察时，学生可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AI 工具：

（一）文献检索与整理

允许使用 AI 工具进行文献检索、关键词推荐和文献管理，但须确保所引用的文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二）图表类型推荐与辅助制图

允许使用 AI 工具推荐统计图表类型和辅助制图，但不得用于生成或修改原始研究数据及关键的研究图表，更不得用于美术设计等图表本身为考察内容的毕业论文（设计）中，还应确保最终图表的原创性。

（三）非创新性方法的 AI 工具辅助

研究方法不属于毕业论文（设计）创新内容时，允许使用 AI 工具辅助程序代码编写、调试和错误排查，允许使用 AI 工具辅助统计学方法、实验方法、调研方法等研究方法的筛选与推荐，但应确保最终代码或研究方法的逻辑性、准确性、科学性和可维护性，所有代码或研究方法须经过作者审核和测试。

（四）参考文献格式整理

允许使用 AI 工具进行参考文献格式的规范化检查和自动排序，但需对生成内容进行核查。

三、禁止使用范围

（一）研究设计与数据分析

（二）原始数据收集

禁止使用 AI 工具生成或改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的原始数据，如实验数据、统计数据、调查数据等。除非 AI 技术本身就是研究（设计）的主题，其原始数据必须由 AI 算法生成。

（三）结果图片与重要插图创作

禁止使用 AI 工具生成或改动毕业论文（设计）中的原创性或实验性的结果图片、图像和插图，除非在确保方法可复现的情况下 AI 技术本身就是研究设计的一部分，并须在正文的方法部分中说明。

（四）毕业论文（设计）撰写

禁止直接使用 AI 工具生成毕业论文（设计）的正文文本、致谢或其他组成部分，AI 工具可以在学生学习如何撰写毕业论文（设计）阶段中辅助写作，但不能代替学生的最终独立创作，语言表达能力仍然是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考察的重点。

（五）答辩与检查

答辩或校内毕业论文（设计）检查时，禁止答辩委员、评审专家使用任何 AI 工具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使用 AI 工具总结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核心内容，生成评审意见等。

（六）涉密内容

毕业论文（设计）涉及保密内容的，禁止使用任何 AI 工具，禁止上传任何数据和图片到 AI 平台。

四、责任及使用流程

（一）学生须对使用 AI 工具生成的内容负最终责任，使用

AI 工具时，应确保最终作品的原创性和学术诚信，避免学术不端行为。

（二）学生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使用 AI 工具应事先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并在使用时遵循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

（三）学校采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系统对毕业论文（设计）人工智能生成情况进行辅助检测，检测结果将作为判断学生是否违规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参考依据。

（四）学生违反相关规定使用 AI 工具的，视情节给予延期答辩、取消答辩资格、成绩不合格等处理；构成学术不端的，给予纪律处分、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撤销学位等处理。

（五）学院应依据本规定，制定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中使用 AI 工具的细则，指导学生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合理合规使用 AI 工具。

五、其他说明

（一）本规定基于当前 AI 技术的发展阶段制定，将根据 AI 技术的发展不定时进行修订。

（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三明学院教务处

2025年4月14日印发

三明学院教务处文件

明学院教字〔2025〕11号

三明学院优秀（十佳）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及指导教师评选办法（修订）

为鼓励师生在毕业论文（设计）中勤奋钻研、勇于创新，提高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切实发挥毕业论文（设计）在本科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评选坚持“全面考核、实事求是、公开公正、优中选优”的原则，力求评选结果能够反映本专业教学水平和特色。

二、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

（一）评选范围

参加评选的毕业论文（设计）须是总评成绩为“优秀”的应届本科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教师须是当年度实际负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的指导教师。

（二）评选条件

1.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条件

（1）选题科学，具有较高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2）能反映学生具有熟练地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成果有创新性，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独到见解，或具有一定的实用（参考）价值。

（4）过程材料齐全，符合有关要求和规范。

（5）具体标准如下：

①本科毕业论文：题目综合性强，有深度；论点明确，有创新；论据充分、严密；论述结构严谨，层次清楚；重点突出，语言流畅，结论正确，格式规范。

②本科毕业设计：说明书完整，设计方案科学，图纸齐全，计算、实验分析严密，数据可靠，结论正确，概念清楚，条理分明，文字通顺，制图符合标准。整个设计过程充分体现出作者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和较强的动手能力。艺术类设计版面及其它相应表现手段完整、规范，整体制作效果好。

2.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条件

（1）积极承担指导任务，在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无教学事故。

（2）认真负责，敬业爱岗，严格按照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从严要求学生，注重培养学生严谨、勤奋、求实、敬业的精神。

（3）积极配合学院进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中

能针对学生的特点与水平分类指导，方法适当。

（5）该学年所指导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整体优良率在60%以上，且至少有1篇被评为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6）所指导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已被国内核心及以上刊物正式录用（或发表），或在省级以上专业竞赛获奖，将优先推荐参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

（三）评选名额

1.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1）各学院以专业为单位推荐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推荐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的5%，不足1人时按1人计算。

（2）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最多推荐2篇。

（3）若推荐的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数量达不到5%的比例时，可以少报。

2.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

（1）各学院按本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1%的比例推荐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不足1人时按1人计算。

（2）若推荐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数量达不到1%的比例时，可以少报。

（四）评选程序

1.专业推荐。各专业根据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和指导教师、专业答辩小组的意见推荐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填写《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根据教师在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的指导情况推荐优秀指导教师，填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推荐表》。

2.学院初审。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委员会对各专业推荐的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指导教师进行初步评审，确定推荐名单。推荐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

3.学校审核。教务处负责对各学院推选的全部材料做规范性审查，并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校级抽检环节结束后确定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指导教师名单并公示。

（五）表彰奖励

被评为校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毕业生，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同时按照学校有关文件给予奖励。

三、十佳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及指导教师评选

（一）评选范围

已获评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推荐，可参加学校十佳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

（二）评选数量

评选数量为 10 篇。

（三）评选程序

1.学院申报。经学生本人申请或指导教师推荐，并由学院组织差额答辩后，推荐 1-2 篇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参与校

级十佳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参评的毕业论文(设计)复制比不得大于10%。

2.专家评审。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参评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审。

3.结果认定。按照评审成绩排名遴选10篇入围作品。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三明学院十佳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其指导教师确定为三明学院十佳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

4.表彰奖励。学校将对获得十佳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和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同时按照学校有关文件给予奖励。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三明学院优秀（十佳）毕业论文（设计）及指导教师评选办法》（明学院教字〔2017〕53号）同时废止。



三明学院教务处

2025年4月14日印发